

证券代码： 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济南市解放路 43 号 2003 室）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019 年 9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乾元泽孚、发行人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公丕福
董事会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信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发行计划.....	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七、有关声明.....	11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股票简称：乾元泽孚
- 3、 股票代码：831092
- 4、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43 号 2003 室
- 5、 邮政编码：250013
- 6、 联系电话：0531-82398698
- 7、 法定代表人：彭泓越
- 8、 董事会秘书：李晶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元泽孚”）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建筑产业化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新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用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共计 1 名。

本次发行对象及身份、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公丕福	个人投资者	1,666,667	10,000,002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丕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丕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山东省蒙阴县野店镇**号，身份证号为 37132819870725****，已在华泰证券公司济南解放路营业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账户为 0187198460，具备买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的资格。

发行对象公丕福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管之间都无关联关系。

（三）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912,190.38 元，每股净资产为 3.67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14,623.50 元，每股收益为 0.4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667 股（含 1,666,6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2 元（含 10,000,002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7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79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476,3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未对本次发行股票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当前融资渠道有限，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资金主要依靠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等方式来筹措。受行业特点及公司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影响，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缺口逐年扩大，这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分类	预计使用金额（元）
1	物资采购	8,000,002
2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
	合计	10,000,002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用途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2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16.00万元。且该方案于2017年7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4015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016.00万元。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5316号《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新增设备购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余额1,087.91元为利息收入，2019年4月12日，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60,000.00
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6,421.7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0,176,421.74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044,477.37
购买设备	131,944.37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使营运资金产生压力，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公司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将原计划购买设备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设备13.1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04.34万元，超出了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额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

更 2017 年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了追认。

3、前一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共计2,016.00万元全部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资金流动性增强，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 1、审议《关于〈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董事会召开日股东人数20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泓越。本次发行前，彭泓越持有公司62,410,050股，占比为70.54%；本次发行后，彭泓越持有公司62,410,050股，占比为69.2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丕福

签订时间：2019年9月1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日期内缴纳股份认购价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除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5、自愿限售：未对本次发行股票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本协议未约定任何类似条款。

7、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1)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 如果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如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双方应在终止备案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方应在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后 10 日内向乙方的付款账户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项目负责人：王佳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佳华
联系电话：010-83252583
传真：010-6308091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鲁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尉帅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万寿路2号国际创新设计产业园C座401
联系电话：0531-89019188
传真：0531-89019188
经办人员：尉帅、胡建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人员：王新文 陈海龙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彭泓越： 王示： 主红香： 李晶：

刘强： 丁川： 张耀南：

全体监事签字：

李琳： 张萌： 张红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泓越： 马凤君：

主红香： 李晶：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